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 3.3 医疗费用收据
- 3.4 诉讼时效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 4.1 效力终止

5 释义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与主合同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旅行过程中，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害而经 医院 （见5.1）进行必要治疗，我们将对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补偿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最高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我们赔付的医疗费用以就诊地当地政府规定的医疗费用收费标准为限。赔付范围为在医院内支出的下列费用：诊金、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急救车费 （见 5.2）、 住院费用 （见 5.3）、检查费、检验费、留观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发生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我们所承担的医疗费用以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为限。
申请赔付的医疗费用中的药品应当属于就诊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使用的药品范围。 |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我们不再对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进行赔付，同时我们将按照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后余额的100%给付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我们将按照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90%给付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5)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及药物过敏；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 (10)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11)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若住院还应提供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 (4) 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收据，清单及结算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医疗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我们递交就诊医院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3.4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期满；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5 释义

5.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定点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2 急救车费 指使用医院或合法注册的急救中心的医疗专用救护车护送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费用，包括在急救车内发生的治疗和药物费用。

5.3 住院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医生建议及批准入住医院接受治疗，在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费用，包括：

(1) 床位费：指在住院期间一张医院病床的每日费用（包括空调费和重症监护病床的每日费用）。

(2) 病房内支出费用：指在住院期间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支出的下列费用：

- 由医生开具处方并于医院内消耗之药品费用；
- 输液、输氧、输血、护理、治疗及物理治疗费用；
- 敷料、石膏、夹板及固定支架费用；
- X光、心电图、血液化验等检验费用；
- 监护仪器及治疗器械费用，但不包括非治疗性的矫正、功能替代及康复器械仪器费用（如拐杖、轮椅、助听器、眼镜、义眼、义齿、假肢、假发、颈托、腰托等）。

(3) 手术及麻醉费：指在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手术所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及手术后监护费。

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住院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超过180天以后的住院费用，不予赔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90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完)